

司法院釋字第 724 號解釋 案情摘要

【人民團體限期整理案】

103.8.1

聲請人彭正雄為新竹市商業會第 8 屆理事長，因 96 年 7 月 15 日任期屆滿未完成理監事改選，經新竹市政府以不超過第 8 屆任期滿後 3 個月為限同意延期改選。惟商業會於改選期限屆滿前仍未完成改選，竹市府乃於同年 10 月 15 日函知該會，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為限期整理處分，且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系爭規定），而停止聲請人理事職權，另遴選整理小組進行整理工作。嗣整理小組召開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新任理監事及理事長。聲請人不服上開限期整理處分，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833 號判決駁回確定，爰主張系爭規定剝奪人民團體理、監事職權違憲，聲請解釋。

又商業會亦訴請聲請人應就其停職後擅用該會存款造成之差額負損害賠償，及返還其無權占用之該會房屋。兩案經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69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51 號民事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聲請人亦主張該 2 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分別聲請解釋。

大法官就 3 案先後受理合併審理，於今日作成釋字第 724 號解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至遲於屆 1 年時失效。理由：（一）憲法保障結社自由，不僅保障個人，亦及於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相關活動之推展（釋字第 479 號解釋參照）；又職業自由無分公私益、營利或非營利，均受工作權保障。（二）人民團體理、監事選任及執行職務，涉及結社團體之運作，會員結社理念之實現，理、監事個人職業自由之保障。對此類自由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三）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違反法令規章或妨害公益者，主管機關得予「限期整理」處分部分，因事涉結社自由與理、監事工作權之限制，其程序及法律效果應以法律或立法明確授權之行政命令定之。（四）系爭規定限制人民結社自由及理、監事工作權，卻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結社自由及工作權保障。

解釋並指出主管機關宜考量社會變遷，於立法政策上審慎調整各種職業團體之功能及相應配合之監督強度，建立適當之法制規範。

【附錄】

一、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職員。
- 二、限期整理。
- 三、廢止許可。
- 四、解散。

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系爭規定)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由主管機關就非現任理事、監事之會員（會員代表）中遴選五人或七人組織整理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於指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